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新創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卉湘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郭亮鈞律師

被上訴人 王璽嫻（即何惠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何書毓（即何惠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何書溱（即何惠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何書維（即何惠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璽嫻、何書溱、何書維、何書毓為被上訴人何惠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自明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何惠杉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0日死亡，王璽嫻、何書溱、何書維、何書毓為其繼承人，有其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按，自應由其等承受訴訟。惟王璽嫻、何書溱、何書維、何書毓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02 法官 高文淵
03 法官 楊雅萍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廖宇軒